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2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局长 苏生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区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圆满完成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96427 万元，同比增长 25.47%、较上

年完成数76847万元增加19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468万元（含上解自治州收入107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72000万元（含上划自治州5700万元）的103.42%、同比增长22.81%、较上年完成数60634万元增加138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959万元（不含专项债收入），完成预算18040万元的121.72%、同比增长35.44%、较上年完成数16213万元增加5746万元。

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627481万元，同比增长51.6%、完成调整预算数588190万元的106.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440万元，同比增长48.85%、较上年完成数290511万元增加141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751万元（含专项债券137000万元），同比增长62.09%、较上年完成数96084万元增加5966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998万元，同比下降3.96%、较上年完成数22904万元减少906万元；上解支出17292万元（其中专项上解6542万元，增值税、资源税上解10750万元），同比增长291.75%、较上年完成数4414万元增加12878万元。

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65819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964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4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19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8714万元（含准东五彩湾地区税收分成1254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11800万元、调入资金144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9811万元；财政总支出完成627481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转资金307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26683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4031万元），均为

项目资金，净结余为零。

二、2022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坚持狠抓税收征管，圆满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一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财税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征收合力，精准掌握税源，协同推进工作，确保收入应缴尽缴。二是充分发挥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基础性作用，深化电子票据系统应用，严格监控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重点征收单位执收情况，提高非税收入征缴率。三是加大土地出让金征收力度，做好符合条件的土地招拍挂工作，对历年拖欠的土地出让金进行清理，确保及时入库。四是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先后处置市监局、运管局旧办公楼等闲置资产，切实增加可用财力，累计完成资产处置收入951万元。

（二）坚持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民生事业发展。2022年我县民生支出3269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59%。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44841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等；争取债券资金10000万元实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水平。二是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资金15822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和应急物资保障；安排卫生健康资金33649万元，不断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争取债券资金36000万元，实施县人民医院感染中心暨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新院区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31403万元，落实城乡低保、优抚对象、残疾人、孤儿

4

等困难群体补助政策，保障机关离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争取债券资金2000万元；实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老有所养更有保障。四是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安排资金943万元对2022年新建386套富民安居房进行补助；安排资金2038万元彻底解决2017-2021年富民安居补助；安排资金7280万元兑付红畦村历年拆迁补偿款，妥善解决城镇建成区拆迁历史遗留问题。五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债券资金61000万元，实施城市供热及管网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老城区和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六是积极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争取资金13000万元，实施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北庭特色小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博物馆电力扩容及供暖系统改造提升等文旅项目；充分保障北庭民俗旅游文化节、冰雪旅游季、天山马拉松、年货节等系列活动顺利开展，旅游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七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双碳目标”，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投入资金4940万元，淘汰73座60吨以下燃煤锅炉；争取9000万元债券资金，实施清洁取暖项目。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投入衔接资金8719万元，支持产业开发、脱贫群众稳岗就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安排资金2489万元，开展农村改厕、村容村貌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资金48500万元，支持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安排资金2400万元，完善基层硬件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

安排资金100万元扶持2个壮大村集体收入项目，安排资金227万元，实施1个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及2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九是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投入资金3848万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安排资金10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首次奖励，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及自身研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坚持落实稳经济政策，增强实体经济活力。一是加强库款调度，足额保障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全年累计留抵退税19360万元、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累计减免1108万元，有效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二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工作，累计减免房租83万元，涉及承租户58户，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三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召开政银企座谈会，为银企合作牵线搭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品、降低利率和服务费用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我县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924378万元，同比增长24.06%，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1073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43297万元。四是加大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累计开展四批次企业欠款化解工作，共化解欠款45340万元。五是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下达使用全流程监管，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我县共收到上级下达各类直达资金48358万元，已支付44883万元，支付进度92.81%。六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县“招大引强”及重点项目的扶持作用，成立全州首支县级产业引导基金——北庭首创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助力中小企业等

6

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七是大力支持园区建设,争取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实施北三台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园区产业规划,加强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落户的吸引力。

(四)坚持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推动预算管理体制变革,依托“一体化”2.0系统上线运行,全面推进财政资金指标化管理。制定吉木萨尔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规范全县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财政资金质效。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536万元,有效增加可用财力。二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重点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2022年,我县压减一般性支出4160万元(压减编外人员支出3788万元)、压减率12.77%;“三公”经费支出实现只减不增。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科学合理制定支出标准,提升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加强中央直达资金、衔接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将全县71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覆盖。五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全年完成化解任务2.77亿元。六是加强政府投资类项目监管,成立吉木萨尔县财政评审中心,制定吉木萨尔县前期费参考标准,对全县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及竣工结算开展审核,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完成33个项目控制价复审和4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累计核

减资金555万元、核减率5.05%。七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34个、采购预算金额22630万元，节约资金1004万元，其中：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94个、采购资金13384万元。八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开展地方财经秩序、粮食领域、供热领域、“一卡通”等专项整治工作，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健全完善财政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九是促进国企合规经营。制定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办法和监管事项履职清单，完善国企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国有企业减亏治亏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县属国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亏损，全年实现利润3306万元。十是积极处置化解非法集资隐患，持续监测评估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行为和风险管控能力，全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税源单一。我县税收主要依赖于石油产业，石油税收占税收总额比例已达到71%，2023年受到红旗农场建镇和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石油税收预计减收超过21%。加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缓慢，缺乏新的税源，财政持续增收困难加大。二是刚性支出逐年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升，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三是政府债务规模较大，导致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巨大，运行风险不断加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

将认真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3年财政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事关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着力调整支出结构、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竭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奋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完成104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79680万元（含上解自治州9500万元），同比增长7%、较上年完成数74468万元增加52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24832万元，同比增长13.08%、较上年完成数21959万元增加287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我县财政总支出预计安排371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29762万元，同比增长19.66%、较上年预算数275585万元增加54177万元（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上年增加，含提前下达债务限额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41313万元，同比增长103.47%、较上年预算数20304万元增加21009万元（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较上年增加，含提前下达债务限额12000万元）。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迎难而上，

勇毅前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强化财源培育，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加大骨干企业培植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铸造、光伏、生物制药、环保、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促推财源税基稳步增长。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抓好县属固定税收、石油税收和五彩湾三产服务业税收征缴，进一步夯实税源增长点，确保县级税收颗粒入库。加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管理，努力挖掘潜在税源，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三是努力克服红旗农场建镇后石油税收减收影响，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在本县石油税收应收尽收的前提下，做好红旗建镇后石油税收份额划分工作，将减收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少，争取财政权益最大化。四是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督促各非税执收单位加强分析研判，加快收缴进度，确保应收尽收。五是加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继续加大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

10

提下，落实好循环贷款、减免结算服务费用等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加快产业引导基金实体化运行，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要作用，以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以产业资源带动金融资本，以金融资本推动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依规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利益。五是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保障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项目落户的吸引力。六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围绕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合理谋划申报项目，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作用。七是严格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管理，完善直达资金执行机制，加快推动直达资金项目实施，发挥直达资金在支持做好“六稳”、“六保”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着力加强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围绕2023年县人民政府“十项惠民实事”，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让全县各族群众充分享受发展红利。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经费、职业教育经费保障等政策，进一步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三是增强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困难人员生活救助力度，保障城乡低保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实行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四是推动医疗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大公共卫生扶持力度，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能力。五是促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文体事业，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活动，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六是加快推动南部山区综合整治、东关街历史街区、庭州湾主题乐园、北庭故城遗址展示二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资源配置。七是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推进老城区、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八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推动“双碳目标”有序实现。九是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用好衔接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开发、脱贫人口就业，加大农村基层政权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十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把支持科技创新摆在公共财政的重要位置，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工作。

（四）着力优化管理举措，提升管财用财水平。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完善预算编制、调整、执行相挂钩的机制，从严从实从紧编制预算，全力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二是全面落实过“苦日子”要求。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集中财力办实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好资金精准安排，服务保障重点工作开展，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大绩效管理格局，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促进财政资金聚力

12

增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通过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督促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尽快落地，发挥效用。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和区、州相关规定，坚持把申请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除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外，一律不得举借新债，确保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在红线以内。六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将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依法开展财政内外部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贪污、挪用、挤占、截留财政资金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七是坚持依法治企，推动国企合规经营、扭亏增盈。持续深化企业“合规年”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和内控建设，引导国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充实拓展业务范围，在增强服务县域经济能力的同时，实现营收和利润双提升。八是进一步规范财审中心运行，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九是强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加强涉非风险处置，全力维护金融秩序安全。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支持下，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务实奋进、开拓创新，为推动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